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5　公告编号:2016－02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Stuart Adam Connor先生授权董事林映翠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6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73,412,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9%.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杨翠琼、陈红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3,412,703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其中,外资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内资国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翠琼、陈红明

3、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翠琼、陈红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及《证券时报》、《大公报》上刊载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并按规定对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根据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会议于2016年 7月 4日(星期一)上午 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

综上,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人,代表股份 173,412,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9 %。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外资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88.06%。国有法人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0,53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94%。

本所律师已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核实,到会股东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登记在册截止于2016年 6 月 24日下午收市时贵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相符,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2、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因涉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核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73,412,703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现场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吕晨葵):
见证律师(杨翠琼):
执业证号:14201200611253049
见证律师(陈红明):
执业证号:14201200910534515
二0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 － 6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2016年7月1日及2016年7月4日,公司分别有两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使用3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3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4)。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1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16年7月1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3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4.082191万元。

二、公司于2016年6月3日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开201615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3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5)。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4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16年7月4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3.315068万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 － 6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经公司决策,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16年7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HY2016Q12M439,该产品自2016年7月5日开始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

4、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

5、风险揭示: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用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2.69%(年化)

7、产品期限:35天(2016年7月5日-2016年8月9日)

8、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6年7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HY2016Q12M440,该产品自2016年7月5日开始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

4、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

5、风险揭示: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用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2.77%(年化)

7、产品期限:98天(2016年7月5日-2016年10月11日)

8、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6年5月30日	T+1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26,100.00	2016年5月30日	T+1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财富班车1号	保证收益型	19,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28日	19,000.00	42.164384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5月27日	T+1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6月27日	17,000.00	40.427397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7月1日	33,000.00	84.082191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9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8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15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7月4日	20,000.00	43.31506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155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156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9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G486期	保证收益型	19,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8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8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7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二)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 － 7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上半年新增并网电站数据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光伏电站业务2016年1月1日-6月30日新增并网电站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区域	新增装机容量(MW)	新增装机年均发电量约(万千瓦时)
华北	190	21031
华东	80	9890
华中	100	8678
西北	20	2670
新疆	140	19358
合计	530	61627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上述所有新增并网电站数据未经审计,电站实际发电量取决于光照条件、上网政策等因素。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5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 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特力A(股票代码:000025)、特力B(股票代码:200025)于 2016 年 7月 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特力A(股票代码:000025)、特力B(代码:200025)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6月23日至6月28日涨幅分别达到46.41%和36.88%,涨幅偏离值较大。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需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B股股票于 2016 年 6月29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控股股东出具了征询函,并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复函,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除该减持计划外,控股股东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经核查,除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关系与公司董事俞磊,监事栗淼、富春龙存在关联关系;第二大股东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因工作关系与公司董事张权助存在关联关系外,我公司截至2016年6月27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与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我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日前有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正计划收购深圳水贝珠宝城相关地产的事项,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特力A(股票代码:000025)、特力B(股票代码:200025)于 2016 年 7月 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5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 2016 年 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 年 7月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 "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3)投资总额:2,000 万元

(4)预期投资收益率:3.0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16 年 7 月 1 日

(6)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0 月 1 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9月28日	2,000	1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3日	1,500	1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3月17日	4,000	43.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5日	3,000	24.7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1月13日	1,000	10.2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3,000	26.2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类	3,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3,000	26.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3月31日	3,000	56.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25日	1,500	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14日	5,000	92.05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1月4日	2015年12月16日	3,000	1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6日	3,000	24.2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3日	3,000	24.0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5年11月18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	1,000	11.9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000	2016年1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3,000	23.6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	3,000	23.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6月2日	3,000	24.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9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8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7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2,000	4.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7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6年5月23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田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3,000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7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吨新型锂盐项目,其中一期以自有资金38,76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和1000吨生产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的公告》及《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报告》详见2016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7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吨新型 锂盐项目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拟以自有资金38,76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形成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和1000吨新型锂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拟在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内取得的土地进行投资建设。

3、项目建设规模: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和2000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形成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和1000吨新型锂盐的生产能力。

4、一期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期为1.5年。

5、一期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一期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

一期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收入94,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9,331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9.0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89年。

以上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数据进行预测,若相关情况有所变化,则存在无法达到以上营业收入目标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锂电池是20世纪90年代开发成功的新型绿色电池,近十几年来发展迅猛,政府也相继推出了一系列强有力政策来推动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

锂电池主要应用于三大领域: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目前,消费类电池占80%,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等一些3C 产品,由于该领域发展已经步入成熟稳定阶段,预计每年以10%的速度温和增长,而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呈现翻倍式增长,2014到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7.5万辆增长到33.1万辆。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超过500万辆。根据规划的目标测算,至2020年其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空间保守预计已超2500亿。

锂电池的主要配件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四大部分组成。电解质是锂电池制造所需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电解质中锂盐的性质决定了电解液的关键基本化学和电化学性能,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商品锂电池普遍采用的锂盐。由于其较高的技术壁垒,中国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规模化生产。从全球市场来看,目前,日本森田化学、关东电化和Stella Chemifa三家公司是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主要供应商;韩国有少量的六氟磷酸锂供给三星电子。

根据《赛迪-2014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分析》的统计和预测,2014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8.25万吨,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1.35万吨;预计到2020年全球电解液用量将超过15.2万吨,相应六氟磷酸锂用量将超过2.49万吨。

2、项目可行性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氟苯精细化工领域,作为氟苯精细化工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经储